

让民间反扒没有“用武之地”

**反扒队员
打伤人被拘**

后续报道

这几天，民间“反扒英雄”涉嫌故意伤人的事情成了南京市民的重要话题。昨天，快报热线铃声不断，很多市民都拨打热线电话，在指责扒手越来越嚣张的同时，呼吁警方对小张宽大处理。民间反扒力量将何去何从？政府有关部门有没有必要对这种民间组织进行规范管理？警方对此又是如何看待？今天，96060热线继续为您开通，欢迎市民继续发表看法。

**市民：
扒手太猖獗太可恨**

中央门 李女士：中央门一带的小偷出现回潮现象。我家住在南京商厦附近，从楼下看过去，经常能看到小偷在偷东西，每次都看得我心里难受。前天，堂妹到我家来玩，我从窗口便看到七八个小偷在路边晃悠，几个小偷甚至尾随上了堂妹。因为担心堂妹失窃，我赶紧拨打堂妹的电话，希望提醒她注意，哪知道手机却一直打不通。我感到情况不妙，赶紧再跑回窗前，果然发现那几个小偷已经不见了。一会儿堂妹进门，我赶紧询问，直到此时，堂妹才发现手机被偷了，同时失窃的还有一个钱包，损失几百元现金。

市民杨先生：太嚣张了！那些小偷经常在那边晃，随时出手！前几天我女儿到菜场买菜，结果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，回家后就发现装有1000多元钱的钱包不见了。回到菜场找，卖鱼的人说当时看到小

偷在偷，但是因为害怕被报复，没敢说。这个社会啊，太缺少像民间反扒队员这样的人了，如果大家都不热心，都不积极举报扒手，打击扒手，那小偷真是开心死了！市民应该增强法制意识，全社会形成对扒手的高压态势，这样才能让扒手害怕。

建议：

民间反扒组织需要规范

市民周先生：现在的扒手很嚣张，但是警力有限，如果全凭民警去打击扒手，恐怕很难杜绝。因此，必要的民间组织力量的存在，是对民警执法的有力补充，弥补了民警执法的空隙，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形成全社会喊打的气势。但是，毕竟这样的民间组织不具备执法权，因此，当抓到小偷时，应该做的是及时报警，由警方来决定对小偷是否采取措施。

市民陆先生：民间反扒组织大都很热心，出发点也都是好的，但在实际运作的过程中，因为缺乏专业的设备和反

扒的技术，时间长了，便往往从自卫的角度，险情还没有出现便首先出手，结果造成了伤害他人的事实。因此，政府有关部门应该站出来，主动为这些民间组织进行一些技能、防身等方面的培训，并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，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反扒的过程，但不要做出违法的傻事。另外，警方应该在打击扒窃行为上加大力度，只有警方主动出击，形成高压，民间反扒力量才能不至于频频出事。

警方：

打击扒手从没放松过

南京警方有关人士：打击扒手一直是公安工作的最基础工作！鉴于中央门地区是火车站、汽车站的集中地带，外来人口和流动人口很多，历来就是扒手集中的地带，警方一直采用高压打击政策，但是，自春节过后，这个地带的扒手确有回潮之势。对此，警方已经调集专门力量，包括便衣反扒队员前往

中央门一带加大巡防力度，并希望市民积极提供线索，配合警方抓获嫌疑人。

在实际工作中，也发现了不少感到为难的事情。一个是，目前外地扒手都是在怂恿未成年人作案，而成年人则在周边尾随，一旦警方出动将这些未成年人抓获，往往因为法律的限制，无法从根本上打击扒手的嚣张气焰；其次，便衣民警在执法过程中，等到将扒手抓获并缴获赃物时，部分市民不愿意配合警方的调查，很多市民见到自己的钱包被追回后，往往以工作忙、赶时间等为由，拒绝前往派出所做笔录。

有效打击扒窃势力，既需要广大热心市民的举报，更需要受害市民的配合。如果抓获了扒手，但没有受害人的口供，还是没有办法定罪，因此，希望受害市民在遇到上述情况后，尽量抽出一点宝贵时间，配合警方做好笔录，以法律手段打击扒手。

快报记者 解璐 田雪亭

■评事街

**爱心捐赠，
请进来还需走出去**

[新闻背景]

有个问题让下关区慈善超市“头疼”，就是市民捐赠的物品因为没有困难家庭申领而闲置了下来，而慈善超市另一个重要的销售渠道——“义卖”却无人知晓，慈善超市正遭遇着“爱心积压”之烦恼。

(3月30日《现代快报》)

千里孤雁：爱心捐赠也得相机行事，那样才能物尽其用。

爱心市民通常都是将自家闲置不用的物品用于捐赠，虽然说不能拂了他们的好意，但工作人员在前期宣传的过程中，应该注意到这个问题。而另一方面，“义卖”无人知晓也恰恰说明了工作人员在宣传工作上做得不够好呀。市民们在爱心捐赠过程中，也得理性对待。首先得分清救助对象，然后再决定以何种形式来献出自己的爱心。否则，没能起到应有的作用，也是一种爱心折扣呀。

广陵龙：大家都知道，人们在捐物的时候，都是根据个人情况，各尽所有，而所捐的物品究竟能否适合那些被救助人的需要，就不得而知了，所以，把捐赠物品变成钱，买一些被救助人确实需要的东西，这应该是慈善超市建立的根本目的。

不过，有个问题，慈善超市需要注意，所谓的义卖，毕竟是纯粹的捐款，献爱心者也要购买物品，而捐赠物品的质量是否能够得到保证，产品是否合格，会不会存在缺陷，这些都是慈善超市得事先考虑到的。否则，如果献爱心者对捐赠商品的质量心存疑惑，不敢去买，那么慈善超市的生意自然也就不会很好了。

yali：不难看出的是，“爱心超市”所遇到的这件烦心事，并不是真的“爱心过多”所致，而是在将爱心“请进来”的过程中，却忽略了同样重要的让爱心“走出去”这一环节。事实上，“爱心超市”就好比是一个爱心的中介，除了集中市民的爱心之外，一个同样重要的工作是如何将这些爱心“兑现”，实现爱心的“对接”。而现实中，需要这些“爱心”的困难家庭恐怕不是没有，而是没有耐心去寻觅和发现。

从这个角度来看，这“爱心超市”显然也少不了要用心去经营，而既然是经营，除了“采购”之外，寻找的“客户”这一营销环节，当然也不能小视。

浪遏飞舟：酒香也怕巷子深。慈善超市里有“义卖”，恐怕没有几个人知道。要改变这种尴尬的局面，就要善于“经营爱心”。首先，应该在超市外竖立醒目的广告，标上义卖的品种、价格等信息，让过往的行人一目了然。其次，超市要“走出去”，利用节假日时间，到附近的居民小区举办义卖活动。也可以与周边单位联系，上门进行义卖。如果人手不够，可以和学校联系，请学生义务帮忙。

鄂东梅子：市民捐赠的物品之所以没有困难家庭申请，除了有关方面的宣传不到位之外，更有另外一种原因。

这个原因就是，市民捐赠的物品过于重复。困难家庭的数量是有限的，当市民捐赠的物品集中于诸如饮水机之类的小家电时，总不能让每个困难家庭都申请两三个吧？于是，因为重复而造成“爱心积压”也就成了非常正常的事情。

为了让爱心能真正帮助困难家庭，笔者建议，献爱心者奉献“适销对路”的爱心。也就是说，困难户需要什么，献爱心就力所能及地奉献什么。

“代言人”培训班造星还是做梦

[今日话题]

近日，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在国内首开“形象代言人”培训班，并允诺：推荐就业，优秀者可获得几万到几十万的收入，甚至“百万年薪不再是梦”。在“平民变明星”的诱惑面前，短短数日，百余名俊男靓女从全国各地赶来报名。

(4月1日《南京日报》)

[读者快评]

“代言班”挺好

“形象代言人”培训班直接切入了市场盲区。比如类似“超女”、“非常6+1”等电视栏目，不都是在为“平民”提供一个“变星”的平台吗？优秀的“变星”成功了，“不优秀”的至少也有了一次展示自己的机会。“形象代言人”培训班，是不是也为有此梦想的青年男女，开辟了另外一条可以去值得尝试的道路呢？

慢慢聊

“明星梦”无可非议

今日，我们称之为“梦”的，在昨日，却被誉为“理想”。

一个人做“梦”有何不妥呢？俗话说：不想当将军的不是好士兵。将军能有几人？恐怕比明星少得多。

正因为有一个“梦”，才会激励着我们去努力奋斗，即使“梦”破碎了，也没有什么遗憾的，因为你尽了最大的努力，你享受了“造梦”的过程。

这就如同爬一座高山，尽管没有爬到山顶，但是你却欣赏了山脚、山腰的美景，这何尝不是一种成功呢？这至少要比那些从不“做梦”的人，从不为“梦”而奋斗的人，要强上十倍、百倍。

如果不看自身的条件，而一厢情愿地想成为明星，我看只有失望的份了。我们还要看到“优秀者可获得几万到几十万的收入”这一句，说得非常巧妙，如果你将来有“几万到几十万的收入”，那说明你是一个“优秀者”，如果是几千元，或者是几百元，说明你不够优秀，就认命吧，更别找学校算账了。所以，参加培训班之前，先看自己是否优秀，如果不够优秀，还是别参加为好，老老实实地走上学、工作这条正常人所走的路，因为知识和才能才是永恒的，习惯和道德发展才是久远的，暂时成功和辉煌虽能获得虚荣、实惠，却让孩子失去了终身学习和提升内涵的最好时机。成长不是赌博，教育更不是。

李建波

“百万年薪”的梦该醒了

学校不再是传播知识的场所，不再以培养学生为己任，却成了打造“百万年薪”的梦想工厂。甚至就连校方的负责人

都知道所谓“百万年薪”只不过是拉大旗作虎皮，却仍然乐此不疲，为何？毫无疑问，图的是半年一期的学杂费五千八百块。

不踏踏实实去做学问，学以致用，却在“平民变明星”的诱惑面前动摇，可见“百万年薪”的所谓梦想对这些学生的魅力会有多大。

一夜成名，一朝拥有百万之财，这些就像肥皂泡一般，虚幻且易破碎。

然而，我们可以说，这些学生涉世未深，不能明辨是非，可他们的家长怎能也“前赴后继”呢？

造梦的学校与做梦的学生，都醒醒吧！

草木菁华

[民人民言]

谨防清明时节“火纷纷”

近年来，一到扫墓时节，江苏许多地方便山火频发，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”变成了成“清明时节火纷纷，消防队员忙断魂”。

那如何防患于未然？多途径多形式对扫墓者进行防火教育，组织森林防护队员加强火警巡查必不可少，但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严厉的惩罚制度，加大对肇事者的责任追究力度。

2月25日 A23 版《老鹰主场专“叮”火箭》“我们抛弃了他”应为“我们抛弃了它”（责任编辑王振）。

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！

欢迎举报差错，举报电话：

都是由扫墓者留下的香火、纸火造成的，是地地道道的“人祸”，如果每一个扫墓的人都有很强的责任意识，把山上的树木当成自家的物品，耐着性子守着坟上的香纸火熄灭了再离开，那么，这类火灾十有八九不会发生。

那什么样的问责制度才能让扫墓者小心翼翼呢？我看有必要出台谁惹祸谁埋单政策，一旦个人失手引发森林大火，

不仅要赔偿被烧毁的树木，消防部门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也全由肇事者个人支付。试想，倘若有关部门对每一起森林火灾都立案调查，揪出责任人，那么，谁还敢再大大咧咧，“清明时节”还会山火纷繁吗？

清明节又到了，大批市民将带火种上山扫墓，又到森林火灾的高发期。期望有关部门能够早日使出铁拳。

海蓝蓝